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婉琳
電話：02-2737-798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lwh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25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2007584.PDF，104D2007585.PDF，104D2007586.PDF）
（GSSATTCH1 104D2007584.PDF、GSSATTCH2 104D2007585.PDF、
GSSATTCH3 104D2007586.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並自本(104)年4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於本年4月14日前送本部之申請案，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於本年4月15日後送達本部之申請案，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之「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各1份。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278個單位

副本：本部部長室、林政務次長室、錢政務次長室、陳常務次長室、主秘室、參事室、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法規會、國會聯絡組、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駐洛杉磯辦事處科技組、駐休士頓辦事處科技組、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

104/04/10
17:23:15

部長徐爵民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104 年 4 月製表

類 別	日支酬金 (含生活費)	
	第 1 日至第 14 日	第 15 日起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 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 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 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 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11,401 至 13,080	7,401 至 8,550
國家院士級學者	11,400	7,400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 學者專家	6,250	4,000

備註：

1. 本表日支酬金之計算，應以本部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
2.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補助期間計算案例如下：

(1)舉例:以申請 1 月份為例，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訪臺為一個月。

(2)舉例:以申請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案例，本部核定受邀請人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一個月。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國際機票

(單位：新臺幣) 104 年 4 月製表

類 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往返)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頭等艙	
	北美東: 227,500 北美西: 192,500 南美洲: 280,000	東亞、南亞: 70,000 亞西、紐澳: 157,500 歐、非: 245,000
國家院士級學者	商務艙	
	北美東: 130,000 北美西: 110,000 南美洲: 160,000	東亞、南亞: 40,000 亞西、紐澳: 90,000 歐、非: 140,000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經濟艙	
	北美東: 65,000 北美西: 55,000 南美洲: 80,000	東亞、南亞: 20,000 亞西、紐澳: 45,000 歐、非: 70,000

備註：

1. 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部核定為準：

- (1) 北美東區: 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 (2) 北美西區: 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 (3) 南美洲區: 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 (4) 東亞、南亞區: 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 (5) 亞西、紐澳區: 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 (6) 歐、非區: 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修正「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104 年 4 月 15 日修正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臺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以引進科技新知，特訂定本要點。

二、(邀請對象)

依本要點補助之受邀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二)國家院士級學者。

(三)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申請範圍)

申請補助範圍如下：

(一)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員。

(二)學術研究機構學術演講。

(三)短期協助進行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四)擔任研究計畫之諮詢顧問。

四、(申請資格及方式)

申請資格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受補助機構)。

(二)申請機構應於受邀請人抵臺六星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補助時，應於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輸入申請國際合作人員來臺訪問資料表、受邀請人個人履歷(Curriculum Vitae)及著作目錄後，再上傳受邀請人個人著作目錄。

五、(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額度及期限如下：

(一)日支酬金額度及補助期限：

1. 受邀請人之日支酬金，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為核給上限。

2.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3. 受補助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受邀請人之所得稅。

(二)往返機票費：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所定為核給上限，覈實報銷。

1.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部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2. 國家院士級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3.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三)受邀請人為重度殘障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四)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依相關規定檢據核實結報。

六、(補助期間之義務)

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

七、(補助原則)

補助原則如下：

(一)受邀請人除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外，優先考量順道訪問者，機票費以實際旅程核計。

(二)本部審查補助申請時，於限定補助名額內從嚴審查，並考慮學門均衡，顧及冷僻之學門，避免集中補助少數熱門學科或少數機構。

八、(審核基準)

審核基準如下：

(一)受邀請人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

(二)受補助機構與國內對受邀請人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

(三)在臺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申請來台七日以上之從事交流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四)演講或科學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部學門規劃重點方向。

(五)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過去獲得榮譽事蹟、著作或發明等具體成果事項。

九、(審查作業)

申請案自收件後，於二個月內依審核基準審畢；必要時，得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經相關司長核定後函知受補助機構。

十、(結案報告之繳交)

受補助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經費結報前，於本部網頁線上系統繳交演講或技術指導之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

(二)檢討及建議。

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

經費之結報及撥付：

(一)檢附單據：

1. 日支酬金：受邀請人簽名領據，並由受補助機構依我國稅法代扣繳其所得稅；另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繳交之補充保費，得檢附相關單據結報。

2. 機票費：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

(二)結報程序：

1. 受補助機構為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每月十日或每季結束當月十日前將上月(季)該機構已執行完畢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案，依據本部核定函，檢附前款各項單據，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專卷存查。並將彙整完畢之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併同受補助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本部得依據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要點之規定，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

2. 受補助機構非屬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前款各項單據及本部核定函，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送本部核銷歸墊。

十二、(注意事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演講活動開始前，受補助機構應將該項學術活動刊登於主要媒體之科技版通知給相關單位。

(二)受邀請人因故延期者，應於該會計年度內執行完畢。

(三)受邀請人如為列管重大傳染病患，受補助機構應依本國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